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

发行人承诺按期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乐清债02")。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5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2019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2019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指2017年(度)至2019年(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9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出资人批准。

2019年7月10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的出资人乐清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金加强 联系人:应裕双
联系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联系电话:0577-57571239、15868577333 传真:0577-57571175 邮政编码:3256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陈鹏宇、张铭杰、陈宇翔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10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杨、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汤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俞俊、漏玉燕、周小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0571-28315507、0571-28890267 传真:0571-28193609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王向锋、邬羽佳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5-877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25楼
负责人:杨杰 经办人员:夏远航、马洪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25楼
联系电话:0571-85068302 传真:0571-85151513 邮政编码:310052

八、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住所: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北区2号楼
负责人:周啸亮 经办人员:倪庆州
办公地址:乐清市晨曦路128号
联系电话:0577-55776903 传真:0577-55776906 邮政编码:325600

九、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编:20012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乐清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5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26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0月27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止。

十六、起息日:自2020年10月28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六、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金加强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2.8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国有资产营运和管理(不含金融性业务)。

发行人是乐清市人民政府为适应乐清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重点构建的乐清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土地平整开发、乐清湾港区开发、水务经营、粮油收储、客货运输、燃料销售、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投资开发运营公司。发行人从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和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的角度出发,着力培育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和资本扩张能力的营运实体,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出资职能,合理使用资金,节约经营成本,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持续稳定发展并做强做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174,515.50万元,负债总额为2,728,458.9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46,056.56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0,150.62万元,利润总额16,214.54万元,净利润13,989.03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1年5月,乐清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组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乐政发〔2001〕55号)批准设立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5月27日,发行人由乐清市财政局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2002年4月5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乐永会验字(2002)第144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15日,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营业期限变更为2002年5月27日至2052年5月26日。

2012年3月2日,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2015年3月4日,根据乐清市财政局乐财人【2015】32号文决定,并经乐清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友闻。

2017年4月19日,根据《乐清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层成员的通知》(乐财人[2017]99号)文件,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凯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6月17日,根据《乐清市财政局关于金加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乐财人[2019]6号),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加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8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企[2020]109号),发行人股东乐清市财政局无偿划转10%股权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东为乐清市财政局、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2.80亿元,实收资本2.80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经乐清永安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乐永会【2002】第144号验资报告。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经乐清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19年末,乐清市财政局是发行人唯一的股东,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乐清市政府授权乐清市财政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股东无将其所持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2019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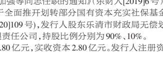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企[2020]109号),发行人股东乐清市财政局无偿划转10%股权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东为乐清市财政局、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根据经乐清市财政局批准订立的《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乐清市财政局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财政局行使股东会职权,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2)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董事会

董事会共3名成员,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2人,由市财政局任免;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1名,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向市财政局报告工作;(2)执行市财政局的规定、决定;(3)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并报市财政局批准;(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市财政局批准;(5)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审核或备案;(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并报市财政局批准;(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并报市财政局批准;(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并报市财政局批准;(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1)制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监事会共5名成员,其中非职工代表3人,由市财政局委派产生,职工代表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市财政局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者解聘,经市财政局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授权范围内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3)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4)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5)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决定;(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8)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提交董事会决定;(9)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10)列席董事会会议;(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4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和董监事管理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图: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截明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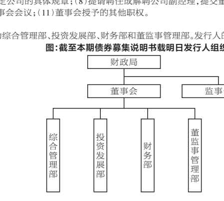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党务和行政事务;负责重要文稿、综合性材料起草和有关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负责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宣传和综合档案管理;负责接待、会务活动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集团重要工作的督查和督办工作。

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才引进、人员招聘、调配、任免、职称评聘、培训教育、薪酬福利、辞职辞退、计划生育等管理;负责干部考察;负责对所属企业绩效考核及集团员工的年终考核;负责人事档案信息管理;负责劳动纪律和劳动关系管理。

2、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融资筹资方案的编制和实施,并开展具体的融资筹资、发债、上市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对外投资、招商引资、社会投资工作;协调指导所属单位的融资和资本运作业务。

3、财务部

负责公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利润分配草案与财务报告的编制;负责财务管理和投资统计;负责工程项目的用款进度监督、财务和财务决算;指导所属单位开展计划财务工作;参与拆迁征地投资、工程投资、行政成本费用的控制工作。

4、董监事管理部

负责公司系统纪检监察、监事会等日常工作;负责开展财务内部审计和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参与监督公司重大基建工程、大宗物品的招标采购;配合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参与重大责任事故的查处工作;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并协调指导所属企业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为乐清市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近年来规范经营,在资产权属、机构设置、人员管理、财务及业务运营方面都实现了独立经营。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

2、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经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核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上述公务员在机关外兼职,经其供职机关委任或批准,且均未领取兼职报酬。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发行人于2010年3月15日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决策、采购付款、成本费用、担保业务、财务核算、管理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进行了规范,引导和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发行人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

1、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各部室职责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上述规则实施,使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优化,决策及执行程序较为规范。

2、财务审批制度

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乐清市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级国资营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制度(试行)》。

(1)日常财务支出审批:日常人力费用支付由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负责人签字核实报人力资源分管领导签批,总经理核定签字后发放;日常营运费用由经办部门报分管领导签批,总经理审定签字后发放。

(2)项目成本支出审批:建筑安装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支出、设备采购支出等项目工程支出审批流程、支付时间节点及支付比例;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费用支出审批程序;

(3)公司内部资金往来支出审批:包括工程款拨付审批、内部资金调配支出审批,经申报单位负责人核实签字、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分管领导及申请单位分管领导签后,报总经理审定签字后方可支付。

(4)财务专项管理项目审批:对外投资由投资发展部经财务部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总经理签批后,报董事会决议审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经办部门分管领导签批后,根据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分级报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国投公司本部与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借贷或临时款项往来,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由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国投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国投向单位借资金,原则上应通过金融机构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并应获得相关抵押、担保,质押等还款保证,向控股、参股公司出借资金的,还应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借入;国投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外单位借入资金,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和总经理签批后,涉及担保、抵押和质押的借入事项,需报董事会决议审批。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规定了预算的编制原则以及预算的编制流程,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流程,保证了各项资金的规范运作。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工作,保证上报预算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使全面预算真正成为企业绩效考核的标准和日常经营管理的依据,预算编制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以项目投资计划为基础,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为核心,以成本费用控制、经营风险控制和现金流量分析为重点,在预算编制时下达的建设目标任务,编制下一年度初步预算并分解下达至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子公司在国投公司下达预算的基础上,相应编制本公司的预算并报国投公司审批,国投董事会通过后正式下达各个公司执行。

4、筹资管理制度

二级公司财务部门、融资投资部门应会同其他有关业务部门根据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资金需求预测和资金成本分析,并拟定资金筹措方案,经公司决策机构或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各公司财务部或投资发展部负责办理对外借款业务,根据投资建设项目需要,制定融资计划,合理确定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比例,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选择若干家银行作为公司长期的业务合作伙伴,以保证建设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

各公司之间建立资金统一调度机制,实行集中结算、统一管理的模式,利用"资金池"功能实现企业间资金管理的自动调度,最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公司之间的资金融通应签订借款协议,明确借款利率和归还日期等重要事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5、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的投资原则是:投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满足乐清市日益提高的人们生活水平对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分为公益性投资、经营性投资和非经营性投资,公益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投资和重大经营投资以及投资额超过所属公司净资产35%的投资实行申报审批制,其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所属公司审批。

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为:公司投资发展部受理项目投资申请;分管副总经理主持初审;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主持专家论证会;对初审意见有争议的,由总经理主持复审;报公司董事会审批;项目批准后,由所属公司开始项目前期工作。

投资项目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有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法人机构,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乐清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原则上除为子公司及其他国有控股公司外,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当。

公司在提供担保业务前,由投资发展部对担保企业进行实地调查,提出可否担保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对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并由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后方可通过。

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履约清偿能力,并定期报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7、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入职管理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中层后备干部管理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员工离职管理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暂行办法》、《2013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绩效考核办法》、《2014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使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先进务实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内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生产团队、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发行人在行业内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

8、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

为维护出资人利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者的职能,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决定必须经发行人批准,子公司银行借款采用内部审批制度,每笔贷款、对外担保都需在发行人处审批。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年度的经营目标设定和考核,对下属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及重要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有决定权;同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审计,实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法。因此,公司对其被投资主体实行的是人、财、物全面管理。

9、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经营,公司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度(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值班带班管理规定(试行)》、《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试行)》等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各岗位员工是本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本岗位的安全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相关领导报告,相关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启动相应紧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立即将事故简况报告至二级公司和主管负责人,公司视伤害程度分别报告上级主管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项目部、二级公司,国投公司对已发生的事故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严肃认真,及时准确的调查报告,并对事故调查处理的全过程负责;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保护好现场,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依照程序批准后方可清理现场。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保护企业声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该制度规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司董事长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副董事长按照分工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履行值守应急职责,综合协调信息发布、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制定了《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定期公布年报、半年报及季报,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公布临时报告;《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做出了严格规定,对发生重大事件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各种情况进行详细的罗列。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承销商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0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权益比例	级次
1	乐清市港口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市政工程建设、排水污水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	100.00%	二级
2	乐清市教育园区温职院乐清学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职业技术学校的投资、经营、建设和管理	—	100.00%	二级
3	乐清市柳白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利用、公共事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10,000.00	100.00%	二级
4	乐清市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821.42	对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及配套工程建设。	17,361.50	92.24%	二级
5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电镀基地建设投资及开发。	1,000.00	100.00%	二级
6	乐清市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对渔港工程项目的投资。	50.00	100.00%	二级
7	乐清市人防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人防设备销售;防空设施管理。	200.00	100.00%	二级
8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市政污水处理工程。	200.00	100.00%	二级
9	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734.90	原粮收储。	734.90	100.00%	二级
10	乐清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滩涂资源、土地资源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各类水利工程的物业式运行、维护、管理;工程砂石料供应、废土消纳。	10,000.00	100.00%	二级
11	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康居建设工程开发投资。	1,000.00	100.00%	二级
12	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排水排污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服务。	10,000.00	100.00%	二级
13	乐清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市政公共资源开发、利用、营运、管理。	10,000.00	100.00%	二级
14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土地开发投资;公共事业配套设施开发经营。	20,000.00	100.00%	二级
15	乐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30.00	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经营、管理。	30,000.00	93.37%	二级
16	乐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10.00	交通基础设施经营、管理	10.00	100.00%	三级
17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2,500.00	100.00%	三级
18	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和养护。	6,300.00	100.00%	三级
19	乐清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国有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旅游工艺品设计、开发、销售	50.00	100.00%	三级
20	乐清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票务代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00.00	100.00%	三级
21	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9,008.00	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汽柴油销售等。	9,008.00	100.00%	三级
22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300.00	公交客运。	300.00	100.00%	三级
23	乐清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驾驶员考试培训服务。	100.00	100.00%	三级
24	乐清市运输集团旅游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客运、汽车租赁服务。	100.00	100.00%	三级
25	乐清市运输集团长盛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交通信息咨询服务;卫星导航设备销售及安装。	50.00	100.00%	三级
26	乐清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50.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50.00	100.00%	三级
27	乐清市虹桥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站场经营。	156.00	52.00%	三级
28	乐清市汽车东站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票务代理业务;汽车配件销售。	180.00	60.00%	三级
29	乐清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950.00	汽车租赁服务。	950.00	100.00%	三级
30	乐清市长运国际旅行社	30.00	旅游业务,客运,汽车租赁服务费。	30.00	100.00%	三级【注3】
31	乐清市长运总公司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100.00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00.00	100.00%	三级【注4】
32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	42,000.00	100.00%	二级
33	乐清市乐清湾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100.00%	三级
34	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铁路建设开发投资;铁路站场经营开发;	30,000.00	100.00%	二级
35	乐清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集中式供水生产和供应。	6,960.00	58.00%	二级
36	乐清市供水集团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	500.00	给排水管道安装、给排水管道配套设备及配件销售。	500.00	100.00%	三级
37	乐清市供水集团祥云物资有限公司	50.00	供水管道及配件等。	50.00	100.00%	三级
38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175.00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海涂资源开发经营、公共事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51,175.00	100.00%	二级
39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5,000.00	100.00%	二级
40	乐清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5,470.00	54.70%	二级

注:级次:母公司为一级,下属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的子公司为三级,依次类推,下同;子公司乐清市港口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子公司乐清市教育园区温职院乐清学院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子公司乐清市长运国际旅行社2013年已对外承包经营,因此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乐清市长运总公司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成立时系与乐清市公安局合办,无绝对控制权,因此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且目前已于2019年10月10日注销。

(二)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677,267.8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投资为30.00万元,对联营企业投资242,792.69万元,涉及其他投资434,445.16万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拥有联营企业10家,详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	55,464.00	20.00%
2	乐清日报有限公司	联营	2,063.89	49.00%
3	乐清市公路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	500.00	36.92%
4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	340,450.00	35.00%
5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	20,000.00	32.64%
6	乐清市惠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	24.44%
7	乐清四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13,210.00	20.00%
8	浙江平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20,000.00	50.00%
9	乐清市新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0	49%
10	浙江普优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	1000.00	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期间
1	金加强	董事长、总经理兼法人代表	42	2019.06至今
2	蔡方永	董事	37	2019.06至今
3	应裕双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37	2019.06至今
4	朱舜双	监事会主席	36	2019.06至今
5	鲍芦苇	监事	37	2019.06至今
6	葛学术	监事	28	2019.06至今
7	胡旭	职工监事	38	2019.06至今
8	朱芳燕	职工监事	33	2019.06至今

根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董事会成员中3人、监事会成员中5人,已经有权机构委任或批准(任职文件:《乐清市财政局关于金加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乐财人〔2019〕6号)、《乐清市财政局关于朱芳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乐财人〔2019〕192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依据乐清市政府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说明文件,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

(一)董事会成员

1、金加强先生,中共党员,1977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财政局办事员、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办公室主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副局长,现任国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蔡方永先生,1982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沿江税务分局办事员、乐清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办事员,现任乐清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兼任国投公司董事。

3、应裕双先生,中共党员,1982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办事员、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管理二股股长、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副局长,现任国投公司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职工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1、朱舜双先生,中共党员,1983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办事员、乐清市财政局综合科办事员、乐清市财政局社保科办事员、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管理二股股长,现任乐清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兼任国投公司监事会主席。

2、鲍芦苇女士,中共党员,1987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大荆税务分局计会征收股办事员、办公室主任、管理股股长,现任乐清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监事。

3、葛学术先生,中共党员,1991年生,大学学历。现任乐清市财政局行事科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监事。

4、胡旭先生,中共党员,1981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虹桥税务分局办事员,现任国投公司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职工监事。

5、朱芳燕女士,中共党员,1986年生,大学学历。历任乐清市地方税务局白象税务分局、柳市税务分局办事员,现任乐清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办事员兼任国投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金加强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应裕双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政府部门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乐清市人民政府为适应乐清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重点构建的乐清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土地平整开发、乐清湾港区开发、水务经营、粮油收储、客货运输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投资开发运营公司。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围绕供水、交通运输、燃油销售、保障性住房销售、商品房销售等开展,道路收费、粮食收储、管道安装、土地整理开发、出租及其他等业务板块业务占比较小,各业务板块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5,095.03万元、163,499.09万元和170,150.6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客货运输、燃料销售、安置房销售、商品房销售,其中安置房销售业务由于项目陆续完工进入销售回款高峰期,近年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近三年占比分别高达40.47%、28.92%和23.00%;安置房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乐清市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乐清市康居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经营;近两年供水业务随着供水量的提高收入亦不断增加,供水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乐清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经营;燃料销售因为私家车的增多而增加了加油桶,同时油价的上调使燃油销售收入额大幅上升,燃料销售主要由乐清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经营;商品房销售主要由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和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经营,近期总部经济园、科技孵化园等项目完工,进入销售回款期。另外还有通行费、粮食销售、出租、管道安装及其他等,收入占比均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销售	31,056.81	18.25%	31,011.79	18.97%	32,993.18	24.42%
客货运输	11,336.52	6.66%	7,279.83	4.45%	8,726.01	6.46%
燃料销售	11,842.54	6.96%	15,659.43	9.58%	13,596.05	10.06%
保障房销售	39,139.23	23.00%	47,291.80	28.92%	54,670.16	40.47%
通行费	5,193.12	3.05%	5,326.36	3.26%	5,329.88	3.95%
粮食销售	4,876.76	2.87%	4,707.24	2.88%	9,633.02	7.13%
出租	5,543.00	3.26%	5,073.38	3.10%	2,445.50	1.81%
管道安装	12,848.56	7.55%	8,449.98	5.17%	1,385.65	1.03%
商品房销售	34,058.97	20.02%	36,113.98	22.09%	–	–
其他	14,255.11	8.38%	2,585.30	1.58%	6,315.58	4.67%
合计	170,150.62	100.00%	163,499.09	100.00%	135,095.03	100.00%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20,170.80万元、147,718.70万元和181,999.66万元。近三年,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59,778.41万元、47,456.07万元和53,763.1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9.74%、32.13%和29.54%,安置房销售业务由于项目陆续完工进入销售回款高峰期,近年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其相应结转的成本占比亦较高;供水业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18,165.73万元、18,520.76万元和18,411.2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12%、12.54%和10.12%;客货运输业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7,043.47万元、9,476.41万元和23,969.3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86%、6.42%和13.17%;燃料销售业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13,231.25万元、14,372.70万元和10,065.9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01%、9.73%和5.53%;粮食销售业务板块的成本分别为9,633.02万元、4,707.24万元和5,973.0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02%、3.19%和3.28%。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安置房成本、供水成本、客货运输成本、燃料销售成本、粮食销售成本、商品房销售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成本及占比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销售	18,411.29	10.12%	18,520.76	12.54%	18,165.73	15.12%
客货运输	23,969.36	13.17%	9,476.41	6.42%	7,043.47	5.86%
燃料销售	10,065.99	5.53%	14,372.70	9.73%	13,231.25	11.01%
保障房销售	53,763.11	29.54%	47,456.07	32.13%	59,778.41	49.74%
通行费	2,211.52	1.22%	1,892.61	1.28%	1,251.79	1.04%
粮食销售	5,973.06	3.28%	4,707.24	3.19%	9,633.02	8.02%
出租	2,697.92	1.48%	1,605.99	1.09%	1,155.70	0.96%
管道安装	10,544.28	5.79%	1,668.92	1.13%	809.11	0.67%
商品房销售	33,235.54	18.26%	36,052.13	24.41%	–	–
其他	21,127.58	11.61%	11,965.88	8.10%	9,102.32	7.57%
合计	181,999.66	100.00%	147,718.70	100.00%	120,170.80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4,924.23万元、15,780.39万元和-11,849.04万元,其中供水业务板块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供水业务、客货运输、通行费、出租、管道安装的毛利润相对比较稳定,燃油销售、保障房销售、粮食销售、商品房销售及其他业务板块近年来出现毛利润萎缩或波动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05%、9.65%和-6.96%,近三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保障房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及客货运输盈利能力下降。其中,近三年供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4.94%、40.28%和40.72%,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发行人供水能力近年来有所增强,供水范围覆盖面也进一步增加,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总体盈利能力形成较强的支撑。在安置房销售业务方面,2017-2019年,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34%、-0.35%和-37.36%。近两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建造材料涨价,人工成本提高等原因导致成本增加。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管道配件销售等,其中管道配件销售业务为2015年度合并范围内新增乐清市供水集团祥云物资有限公司带来的业务。近三年,其他业务毛利润为-2,786.74万元、-9,380.58万元和-6,872.47万元,其他业务毛利润亏损主要系污水处理和海域使用权转让的成本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而收入统一上交乐清市财政后通过补贴的形式返还给发行人,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导致该项业务无主营业务收入而形成亏损。

表:发行人近三年各项业务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自来水销售	12,645.52	40.72%	12,491.03	40.28%	14,827.45	44.94%
客货运输	-12,632.85	-111.43%	-2,196.58	-30.17%	1,682.54	19.28%
燃料销售	1,776.56	15.00%	1,286.73	8.22%	364.80	2.68%
保障房销售	-14,623.88	-37.36%	-164.27	-0.35%	-5,108.25	-9.34%
通行费	2,981.60	57.41%	3,433.75	64.47%	4,078.09	76.51%
粮食销售	-1,096.30	-22.48%	0.00	0.00%	0.00	0.00%
出租	2,845.08	51.33%	3,467.39	68.34%	1,289.80	52.74%
管道安装	2,304.27	17.93%	6,781.06	80.25%	576.54	41.61%
商品房销售	823.43	2.42%	61.85	0.17%	–	–
其他	-6,872.47	-48.21%	-9,380.58	-362.84%	-2,786.74	-44.12%
合计	-11,849.04	-6.96%	15,780.39	9.65%	14,924.23	11.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的发展趋势,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乐清市经济发展情况

乐清市,位于浙江省东南部,是浙江省辖县级市,由地级温州市代管。温州市是浙江省的地级市,中国首批14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海峡西岸经济区五大中心城市之一,浙江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浙江的经济中心之一,浙东南第一大都市,浙南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位于中国东部海岸线中段,浙江东南部,东濒东海,南接福建宁德市,西与丽水市相连,北与台州市毗邻。乐清市全市陆域面积1,223.3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270平方公里。乐清市经济发达,是中国市场经济发育最早、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南部柳市地区是中国著名的低压电器之都,温台模式的发源地。北部雁荡山是中国十大名山之一,号称东南第一山,为国家首批5A级旅游景区,获"世界地质公园"称号。乐清市先后被命名为国家火炬计划智能电器产业基地、中华全国钻头(建工)产业基地和中国电器之都、号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中国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国、"中国断路器产业基地"、"中国防爆电器生产基地"、"中国泥鳅之乡"、"中国鲨鱼加工基地"、"中国牡蛎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近几年,乐清市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尤其是进入"十二五"以后,乐清市政府按照省委"八八战略"、"两创"总战略和温州市委的要求,围绕经济转型、社会转型、政府转型三大任务,着重实施大城市、大平台、大民生建设三大战略,抓好沿海开发工程、产业提升、城市带动、文化引领、环境优化和惠民安民六大工程,加快推进实力乐清、魅力乐清、和谐乐清建设,率先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为打造集工贸旅游港口为一体宜居宜创业的现代化大城市而努力奋斗。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18023号)、(2019)第318027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8170号。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5,174,515.50	4,380,837.33	3,108,768.60
负债合计	2,728,458.94	2,558,735.23	1,658,20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056.56	1,822,102.09	1,450,561.93
资产负债率	52.73	58.41	53.34
营业收入	170,150.62	163,499.09	135,095.03
净利润	13,989.03	5,191.26	10,874.2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完整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386.65	240,986.36	187,540.62
短期投资	–	–	–
应收账款	90,762.90	77,104.89	53,253.46
预付款项	72,898.08	65,632.58	48,404.56
应收利息	472.04	352.61	71.39
其他应收款	64,675.27	112,535.75	88,326.26
存货	2,458,059.52	1,064,792.19	1,012,807.24
待摊费用	17.25	387.90	65.75
其他流动资产	3,617.60	2,637.22	3,298.28
流动资产合计	2,894,889.30	1,564,429.51	1,393,767.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7,267.85	635,905.06	422,055.08
长期债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净额	292,137.79	163,263.74	59,750.11
在建工程	911,399.82	1,559,986.36	786,283.8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15,076.42	117,240.53	113,439.30
长期待摊费用	1,650.95	2,389.24	1,74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093.37	337,622.89	331,72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9,626.20	2,816,407.82	1,715,001.05
资产总计	5,174,515.50	4,380,837.33	3,108,76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446.30	54,760.25	15,853.99
应付账款	13,090.59	32,224.04	35,195.31
预收账款	28,488.51	38,103.90	53,590.19
应付职工薪酬	6,199.43	5,725.00	4,534.53
应付福利费	19.50	7.33	7.32
应交税费	1,701.86	1,488.11	1,947.20
其他未交款	162.59	25.89	48.67
其他应付款	253,651.35	343,932.45	188,006.98
预提费用	27,292.65	20,834.17	19,80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046.40	300,573.94	182,568.75
其他流动负债	5,604.01	5,620.46	6,583.09
流动负债合计	711,703.19	803,295.53	508,13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3,407.73	1,124,571.45	551,251.25
应付债券	270,000.00	112,000.00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222,914.66	202,279.65	137,930.76
专项应付款	70,433.35	316,588.60	280,88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755.74	1,755,439.71	1,150,066.85
负债合计	2,728,458.94	2,558,735.23	1,658,20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资本公积	2,207,463.95	1,572,169.37	1,210,756.21
专项储备	1,422.21	1,666.28	1,628.93
盈余公积	16,064.81	16,064.81	15,545.68
未分配利润	161,434.41	149,945.38	147,773.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4,385.37	1,767,845.84	1,403,704.07
少数股东权益	31,671.19	54,256.25	46,85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056.56	1,822,102.09	1,450,56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4,515.50	4,380,837.33	3,108,768.5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摘要(完整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0,150.62	163,499.09	135,095.03
营业成本	181,999.66	147,718.70	120,170.80
营业利润	-84,329.75	-31,257.61	-14,094.38
利润总额	16,214.54	6,983.19	14,586.85
净利润	13,989.03	5,191.26	10,874.2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完整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611.46	476,374.37	146,63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082.19	384,884.86	240,2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70.73	91,489.51	-93,65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49.27	107,140.63	2,55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48.23	1,125,350.80	345,23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98.96	-1,018,210.17	-342,67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941.68	1,307,928.85	812,96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61.64	324,423.67	360,06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80.04	983,505.18	452,90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89.64	56,784.52	16,57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71.32	233,760.96	176,976.44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2笔尚存续的企业债券、2笔尚存续的中期票据和1笔尚存续的短期融资券,合计余额30.00亿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4乐清债	10.00	4.00	5.99	7年	2014.10.20	2021.10.20	一般企业债
17乐清停车场债01	9.00	9.00	6.79	7年	2017.12.14	2024.12.14	专项企业债
19乐清国投MTN001	7.00	7.00	4.80	5年	2019.01.30	2024.01.30	中期票据
19乐清国投MTN002	7.00	7.00	5.00	5年	2019.04.09	2024.04.09	中期票据
19乐清国投CP001	3.00	3.00	3.40	1年	2019.10.11	2019.10.11	短期融资券
合计	36.00	30.00					

2019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债务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6日发行了6亿元20乐清国投MTN001,期限5年,票面利率4.11%;于8月17日发行了5亿元20乐清国投CP001,期限1年,票面利率3.00%;于8月19日发行了8亿元20乐清债01,期限7年,票面利率4.30%。

二、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已于2012年6月29日发行了总额为15亿元的"2012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债券"用于用于乐清市柳市镇康居工程(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乐清市乐成镇限价房建设项目、乐清市旧城改造"二区五路"工程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乐清市城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和乐清湾港区北区沿海堤坝工程;于2014年10月20发行了总额为10亿元的"2014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用于乐清市北白象镇限价房建设工程、乐清市新农村建设—旧城区B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建设工程、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南塘至乐成段工程、乐清湾港区双屿路(东西路—虹蒲大道)建设工程、乐清湾港区印天路建设工程;于2017年12月14发行了总额为9亿元的"2017年第二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用于11个乐清市城市停车场项目的投资建设,5.86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了总额为8亿元的"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4.8亿元用于"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3.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均用于以上指定募投项目和用途。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3.1亿元用于"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1.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资金使用比例
1	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	113,015.00	31,000.00	27.43%	62.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19,000.00	–	38.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一)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是乐清湾港区落实海洋经济战略,发展临港产业,打造千亿级临港产业集群的重要工程,是响应国家"中国制造2025"的号召,提升港区高端制造能力,进一步推进港区建设,完善乐清湾港区功能配套的重要举措,因此建设该项目非常必要。

本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1)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厂房:位于乐清湾港区核心区,整个地块呈菱形,东南面为相邻工业地块,东北面为双屿路,西北面为临港大道,西南面为拓展路。(2)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科创孵化服务中心:位于乐清湾港区核心区,整个地块呈菱形,北面为拓展河、东面为景观绿化带和虹蒲大道、南面隔创新路紧邻行政办公用地、西面为临海西路。

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161,707平方米,其中高端装备制造厂房110,073平方米,配套用房1,019平方米,科创孵化办公用房44,565平方米。另有地下建筑11,550平方米,另包括280个广告位(高端装备制造厂房80个、科创孵化服务中心200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车位(个)
			厂房	办公用房	配套用房	小计	
1	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高端装备制造厂房	42,305.00	110,073.00	–	445.00	110,518.00	220.00
2	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科创孵化服务中心	44,438.00	–	44,565.00	574.00	45,139.00	400.00
合计		86,743.00	110,073.00	44,565.00	1,019.00	155,657.00	620.00

在全市上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下,乐清湾港区正全力建设好"一区五园五基地",全力打造千亿级临港产业集群,不仅要成为了乐清港区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而且也要成为促进乐清市区域经济发展的强有力的推动器。本项目以"吸引在外乐商中小微企业回归,引导'专、精、特、优'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批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大力提升块状经济,深化现代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为目标,通过各种网络、媒体向40万在外创业的乐商发出邀请,以"亩产论英雄"为标准,吸引企业入驻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为充分发挥园区的集聚效应和龙头带动作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大量调研和反复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规划建设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13,01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7,622.6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33.2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止,该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在总投资中占比为27.43%。该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外,无其他银行借款。

4、项目土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面积86,743.0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工业用地和商服用地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征用费用,项目用地不涉及拆迁。

5、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已取得乐清市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必要的审核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审核情况

批文类型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可研批复	关于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乐港投资[2019]2号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1-16	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进行批复
土地证	土地证	乐政国用(2014)第000955号、乐政国用(2013)第29-8495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	2014-5-21、2013-8-20	土地证
环评批复	关于对《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环乐规[2019]31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19-3-13	对项目整体的环境影响的批复
节能评估审查	关于《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评审意见	乐住建发[2019]224号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3-28	同意项目节能方案

6、项目建设意义

(1)必要性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乐清湾港区落实海洋经济战略,发展临港产业,打造千亿级临港产业集群的重要工程,是响应国家"中国制造2025"的号召,提升港区高端制造能力,进一步推进港区建设,完善乐清湾港区功能配套的重要举措,因此建设该项目非常必要。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提高港区服务能力,是港区实现海洋经济产业战略的重要载体:有利于推动港区产业高端化发展,聚集新经济、新动能,是打造产城人融合的示范样本的需要;有利于乐清加速提高港区创新能力,促进乐商回归,为挖掘民营经济新发展的积极举措;有利于缓解乐清中小企业用地难,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力途径。因此,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十分充分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经济效益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不动产出租收入、不动产销售收入、停车收入,广告收入及物业管理费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销售总收入82,467万元。运营期扣除相应的营业税及附加、经营成本后,可得项目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144,03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5.0%,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5%)为8,802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6.34年。募投项目收入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具体收入、成本分析如下:

1)收入分析

科创孵化服务中心科创办公用房出租面积为44,565平方米,价格按50元/平方米*月即600元/平方米*年计算,出租面积按2022年出租80%,2023年及以后出租100%计算,出租价格按每3年增长5%计算,运营期内合计收入50,269.00万元。

本项目高端制造标准厂房为以船舶制造和电力能源两大临港工业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厂房,为新型建材、环保产业、精细加工、新能源、机械装备五大临港新兴产业量身定制的标准厂房,定位高于普通厂房,销售面积为110,073平方米,价格按5,500元/平方米计算,2022年销售40%,2023年销售40%,2024年销售10%,2025年销售10%计算,运营期内合计收入60,540.00万元。

停车位620个(高端装备制造厂房区域220个、科创孵化服务中心400个),按10元/次,一日周转2.5次计算,停车率按95%计算,收费按每3年增长5%计算,运营期内合计收入9,970万元。

广告收入按280个广告位(高端装备制造厂房80个、科创孵化服务中心200个),每个广告位租金4,000元/月计算,2022年出租60%,2023年出租70%,2024年出租80%,2025年出租90%,2026年及以后出租95%计算。运营期内合计收入20,630万元。

物业管理费按10元/平方米*年计算(包括高端装备制造厂房110,073平方米;科创孵化办公用房44,565平方米总计154,638平方米),价格按每3年增长5%计算,运营期内合计收入2,629万元。

本项目运营期收入合计144,038万元。

2)成本费用

(1)燃料动力费用,按每年60万元计算。

(2)工资及福利费用,本项目暂按普通员工人数40人,管理人员20人,每人每年工资分别按6万元、9.6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的10%计,年工资每5年递增10%。

(3)年修理费用,按折旧费的10%计算。

(4)折旧及摊销费:按平均年限折旧法分别计算。

(5)其他费用包括办公及培训费、保险费、广告费、管理费、销售费用等,按工资及福利费的30%计。

(6)财务费用根据融资金额及偿还计划估算,即指运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

3)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项目收入来源不动产出租收入、不动产销售收入、停车收入,广告收入及物业管理费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销售总收入82,467万元。运营期扣除相应的营业税及附加、经营成本后,可得项目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144,038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5.0%,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5%)为8,802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6.34年。募投项目收入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表:项目营业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计	融资期合计	运营期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2028	2029-2038
1	高端装备制造厂房销售收入	60,540	60,540	24,216	24,216	6,054	6,054	–	–	–
2	科创孵化办公用房出租收入	50,269	13,103	2,139	2,674	2,674	2,808	2,808	2,808	2,941
3	停车位收入	9,970	2,742	538	538	538	565	565	565	591
4	广告收入	20,630	5,309	806	941	1,075	1,210	1,277	1,277	1,277
5	物业管理费收入	2,629	774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营业收入	144,038	82,467	27,854	28,523	10,495	10,791	4,804	4,804	4,964

7、项目进度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13,015.0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1,000万元,在总投资中占比为27.43%;项目已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工期2.5年,预计2022年1月完工。截至2020年6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45,206.00万元,完工比例为40%,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已完工项目。

8、项目建成后现金流回流情况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82,467万元的收入,扣除相应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6,259.17万元,可实现税后收入76,207.83万元。此外,该项目经营成本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约为11,397.46万元。因此,可得项目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64,810.37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这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制度及运用监督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使监督管理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管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发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项目投资的收益。此外,公司还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利润总额	16,214.54	6,983.19	14,586.85
EBITDA	68,983.85	34,324.76	29,868.38
总债务	2,098,900.44	1,698,263.64	929,673.99
资产负债率	52.73%	58.41%	53.34%
债务资本比	46.50%	48.24%	39.06%
债务EBITDA比(倍)	0.03	0.02	0.03
利息保障倍数	0.21	0.43	0.72
流动比率	4.07	1.95	2.74
速动比率	0.61	0.62	0.75

注:(1)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总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4)债务资本比=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5)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总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4%、58.41%和52.73%,负债风险可控,偿债压力较小,为发行人持续融资提供了较大空间。同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74、2.47和4.07,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53和0.61,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可变现资产对已有债务的覆盖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29,868.38万元、34,324.76万元和68,983.85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足以保证按时足额偿付全部已有债务,偿债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资本比分别为39.06%、48.24%和46.50%,债务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逐年下降,并维持在较好的水平。鉴于发行人拥有大量变现能力较强、价值较高的流动资产,发行人在长期内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仍有较大提升外部融资规模的空间。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5,095.03万元、163,499.09万元和170,150.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874.25万元、5,191.26万元和13,989.03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10,018.18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还将逐步提升,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强健,偿债能力较强,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二、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3.1亿元用于"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1.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预计可带来可观的直接经济收益与间接社会收益。

乐清湾港区临港产业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82,467万元的收入,扣除相应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6,259.17万元,可实现税后收入76,207.83万元。此外,该项目经营成本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约为11,397.46万元。因此,可得项目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64,810.37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三、其他偿债保证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应付本息的偿债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建立偿债专用资金池,形成年度偿债资金的合理归集和调配模式,以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并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偿债资金存入专户内,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约定: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须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确认专户资金足以偿付当期债券本息,并向发行人报告。如当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监管银行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要求其无条件从其他资金账户中划付资金,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

(五)乐清市政府大力支持助推发行人的实力增长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得到了乐清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保证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作为乐清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发行人2017-2019年获得政府财政补助分别达29,482.46万元、38,049.38万元及104,628.02万元,未来政府将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推动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强后盾。

(六)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水平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增强了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作为乐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深厚的政府背景、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和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其赢得了多家银行的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发行人与上述各银行之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实现多元化融资,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本期债券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七)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同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建立偿债资金提前准备机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前,将足额资金存入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已有明确的资金安排来源,并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预计资金落实情况良好,偿债保障措施较强。本期债券中介机构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各项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新世纪评级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新世纪评级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1)主要优势/机遇

1)区域环境良好。乐清市经济基础较好,近年来全市积极推进产业升级改造,同时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增长趋势,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前列,为乐清国投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府支持力度大。乐清国投作为乐清市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核心主体,可持续得到乐清市政府在资金拨付以及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3)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近年来乐清国投所有者权益因资产注入、经营积累而持续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

(2)主要风险/关注

1)新冠肺炎疫情对地区经济的影响。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乐清市通过施行公路铁路停运、延期复工、禁止聚众出行等措施防控疫情,目前疫情已得到控制,但预计对全市经济增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经营易受国家政策影响。乐清国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易受区域土地和房地产市场及国家政策调整的影响。

3)项目开发资金平衡压力。乐清国投所承担的保障房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加之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市域铁路及高速公路等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或将持续面临一定的资金平衡压力。

4)债务负担重。乐清国投投资规模较大,以银行借款与各类债券为主的刚性债务占比较高,公司债务负担和利息支出压力较重。

5)子公司管控风险。乐清国投下属子公司较多,面临一定资源整合及子公司管控压力。

6)募投项目运营收益不达预期风险。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运营易受区域内招商引资情况及房地产市场等影响,存在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开行、农发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额度234.05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161.37亿元,剩余额度72.68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2019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民生银行	2.50	2.40	0.10
工商银行	22.10	15.30	6.80
光大银行	2.50	1.51	0.99
广发银行	0.67	0.45	0.22
国开行	103.80	87.77	16.03
海峡银行	3.50	2.50	1.00
杭州银行	1.00	1.00	–
华夏银行	3.70	–	3.70
建设银行	6.00	1.40	4.60
民生银行	7.00	5.00	2.00
宁波银行	16.29	15.97	0.32
农发行	18.13	8.50	9.62
农业银行	10.80	6.17	4.63
平安银行	2.77	2.50	0.28
温州银行	2.00	2.00	–
兴业银行	12.40	6.20	6.20
浙商银行	12.00	–	12.00
中国银行	0.39	0.24	0.15
中信银行	6.50	2.46	4.04
总计	234.05	161.37	72.68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律师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符合《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财金[2008]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在目前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依照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08]7号》等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之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及《发改财金[2008]7号》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乐清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清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合法有效,并已获得或正在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一)发行人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在建及建成的项目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相关环境审批、验收等事宜;发行人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发改财金[2004]1134号》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及《发改财金[2008]7号》第二条第(四)款、《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第三条第(七)款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十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出资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财金[2008]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债券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内容有助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在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2、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3、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7、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9、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应裕双
联系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联系电话:0577-57571239、15868577333 传真:0577-57571175 邮政编码:32560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陈鹏宇、张铭杰、陈宇翔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10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http://www.csc108.com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5层	蒋胜	010-85130895
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 18782071837